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 林銀玩

被上訴人 鄭景仁
鄭景升

鄭至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確認公司共有權利移轉登記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9,6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菀玲